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促字第8550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務 人 李俊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伍拾陸萬零貳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捌萬肆仟肆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參拾參萬玖仟壹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
01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
02 金；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3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04 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5 付。

06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09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12 書 記 官 謝明松

13 附記：

14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6 庸另行聲請。